

序二

◎李瑞騰

《台灣文學年鑑》編到第四年，整個運作的模式與流程，已漸成熟，十分流暢。包括資料的整建、人力的規畫，以及撰述、編排等，對於由《文訊》團隊所組成的編製小組來說，大體上已不是什麼困難的事。

所謂「資料」，意指一切賴以分析、研判的基本素材；而「文學資料」者，即指用來研究、分析文學創作、發展現象的材料，它是創作行為和文學公開化活動比較原始的面貌。由於社會開放、多元，而且傳播資訊的中介非常發達，以至於文學資料可以用汗牛充棟來形容，一方面新的資料層出不窮，而另一方面，過去曾經有過而被埋沒者不斷出土，如果沒能及時蒐輯、整理，流失的可能性就比較大，以後再找，相對就困難多了。因此形成資料意識、及時行動之重要，實無庸贅言。

有資料意識，則不論個人或相關的公私機關團體，當不至於不保存資料；行動「及時」，則可立即掌握，甚至能有一套有效機制來保存、蒐輯。我們常寄望於文學界能有一自動的分工與整合，可以各取所需，但重要的是要能各盡所能。

編文學年鑑究竟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？應該不必再多說的了，但怎麼樣才能做到普遍讓各方滿意，這裡面是有一些可以討論的空間，譬如過去三年都有所謂「選目」，首先是它就只能「選」目，但誰來選？怎麼選？從哪裡選？選多選少？我們不是不會仔細思索過這些

問題，不只是「選目」，其他部分也都是在主客觀因素的反覆研商之後再決定「做法」的。我們盡量避免偏見，但也尊重執行者的專業，譬如「綜述」部分，它必須請許多人執筆，他們彼此之間針對同一現象也常會看法分歧。

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中的「特寫」，是本年鑑發展出來的一種方式，在九六、九七年的年鑑中曾有「調查報告」說明進行的狀況。我們認為這是相對民主的做法，也尊重了菁英的意見。寫的部分則以呈現事實、彰顯意義為主，整體呼應著文學記事和文學書目。

我們認為，《台灣文學年鑑》是近年來政府在文化施政上的要務之一，這樣的施政應有其延續性，在做法上容或有所調整，但為了文學事業的繁榮發展，一定要勉力續編下去。